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翔裕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27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01	旭廣布業有限公司 游惠君	台新銀行板橋分行	113年9月30日	22,541元	TC6313673	